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401,514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51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45,467,193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 14,094,830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1 股定向转增股份；同时用任意盈余公积金 8,638,767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9 股定向转增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将总共获得 5 股的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64 股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根据 2009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系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 36 家社团法人部分股份，原本通过名义法人单位持有，现已通过司法途径确权至 76 位自然人及 1 位法人单位名下（具体对应情况详见下文“三、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上述股份未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9 年 4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无追加承诺，故限售期已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到期，目前已符合申请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76 名自然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无追加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	福州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 年 7 月 1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401,514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51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对应原社团法人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
1	潘文森	中国工行福州分	2,977	2,977	0.12253%	0.00038%	0.00038%	0

		行仓山办事处						
2	阮云青	福建电化教育馆	2,977	2,977	0.12253%	0.00038%	0.00038%	0
3	吴美金	福建图书设备公司	13,399	13,399	0.55151%	0.00173%	0.00172%	0
4	刘红	福州闽东电机工贸经营部	1,043	1,043	0.04293%	0.00013%	0.00013%	0
5	林海锋	福州闽东电机工贸经营部	1,043	1,043	0.04293%	0.00013%	0.00013%	0
6	郑可秋	中国福州海关	3,722	3,722	0.15320%	0.00048%	0.00048%	0
7	林航	闽东电机五厂	1,192	1,192	0.04906%	0.00015%	0.00015%	0
8	沈朋	福建电化教育馆	2,977	2,977	0.12253%	0.00038%	0.00038%	0
9	陈忠炳	福州温泉供应公司	4,467	4,467	0.18386%	0.00058%	0.00057%	0
10	卢润球	福州银达信息咨询公司	4,467	4,467	0.18386%	0.00058%	0.00057%	0
11	林怡	福州闽特工贸有限公司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12	董南方	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13	魏广珍	福建机械职工技术协会	1,488	1,488	0.06125%	0.00019%	0.00019%	0
14	陈国榕	福州闽特工贸有限公司	148	148	0.00609%	0.00002%	0.00002%	0
15	卢秋群	福州税务学会、福州税务财务咨询公司一分公司	3,871	3,871	0.15933%	0.00050%	0.00050%	0
16	洪闽兰	中国工行福建信托投资公司	1,488	1,488	0.06125%	0.00019%	0.00019%	0
17	陈少华	福州闽特工贸有限公司	2,382	2,382	0.09804%	0.00031%	0.00031%	0
18	吴英铭	中国工行福建信托投资公司	1,489	1,489	0.06129%	0.00019%	0.00019%	0
19	周彪	福州市味精厂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20	林华	福州郊区台江象园机械配件厂	4,467	4,467	0.18386%	0.00058%	0.00057%	0
21	李昕	福建教育出版社	744	744	0.03062%	0.00010%	0.00010%	0
22	张鼎强	福州税务学会	893	893	0.03676%	0.00011%	0.00011%	0
23	游君如	闽东昌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488	1,488	0.06125%	0.00019%	0.00019%	0
24	杜明	福州塑料工业公司	1,488	1,488	0.06125%	0.00019%	0.00019%	0
25	林丽明	福建机械职工技术协会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26	蒋励	福州鼓楼二塑掛 厂	297	297	0.01222%	0.00004%	0.00004%	0
27	陈秀兰	福州税务学会	1,489	1,489	0.06129%	0.00019%	0.00019%	0
28	欧阳勋	中国工行福州分 行职工技术协会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29	石平	中国工行福建信 托投资公司	7,444	7,444	0.30640%	0.00096%	0.00096%	0
30	曾志敏	福州税务学会	893	893	0.03676%	0.00011%	0.00011%	0
31	林能钊	福建闽达经济开 发公司	1,488	1,488	0.06125%	0.00019%	0.00019%	0
32	吴洪礼	福建电视开发公 司	1,488	1,488	0.06125%	0.00019%	0.00019%	0
33	江美华	福州郊区台江象 园机械配件厂	2,977	2,977	0.12253%	0.00038%	0.00038%	0
34	田立平	中国工行福建信 托投资公司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35	于丽玲	福州广播电视公 司	1,488	1,488	0.06125%	0.00019%	0.00019%	0
36	林健生	福州税务学会	893	893	0.03676%	0.00011%	0.00011%	0
37	尤俐华	福州税务学会	1,488	1,488	0.06125%	0.00019%	0.00019%	0
38	林彤	福建房地产业协 会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39	齐波	中国工行福建信 托投资公司	1,488	1,488	0.06125%	0.00019%	0.00019%	0
40	新代	福州税务学会	893	893	0.03676%	0.00011%	0.00011%	0
41	周乐	福州塑料工业公 司	1,489	1,489	0.06129%	0.00019%	0.00019%	0
42	林勇	中国工行福州分 行营业部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43	陈行涛	闽东电机五厂	4,467	4,467	0.18386%	0.00058%	0.00057%	0
44	蔡文坦	闽东电机五厂	4,467	4,467	0.18386%	0.00058%	0.00057%	0
45	金慧卿	福州闽东电机工 贸经营部	297	297	0.01222%	0.00004%	0.00004%	0
46	吴晓芬	福州塑料工业公 司	1,489	1,489	0.06129%	0.00019%	0.00019%	0
47	贾鲁毅	中国工行福州分 行职工技术协会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48	罗宗欣	华能福州分公司	4,466	4,466	0.18382%	0.00058%	0.00057%	0
49	肖小红	中国工行福建信 托投资公司	1,488	1,488	0.06125%	0.00019%	0.00019%	0
50	陈世文	福州闽东电机工 贸经营部	148	148	0.00609%	0.00002%	0.00002%	0
51	赵超	福州税务学会	893	893	0.03676%	0.00011%	0.00011%	0

52	陈铭雄	中国工行福建信托投资公司	1,488	1,488	0.06125%	0.00019%	0.00019%	0
53	林光平	福州闽东电机工贸有限公司	1,786	1,786	0.07351%	0.00023%	0.00023%	0
54	宋苏明	福州税务财务咨询公司一分公司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55	江爱农	福州土林建筑学会	596	596	0.02453%	0.00008%	0.00008%	0
56	严国煌	福建工商银行	1,489	1,489	0.06129%	0.00019%	0.00019%	0
57	陈晶晶	福州电工合金厂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58	林振栋	福州税务财务咨询公司一分公司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59	陈聪治	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	5,955	5,955	0.24511%	0.00077%	0.00076%	0
60	陈承茂	福安机电厂	1,489	1,489	0.06129%	0.00019%	0.00019%	0
61	缪弘	福州闽东电机工贸有限公司	297	297	0.01222%	0.00004%	0.00004%	0
62	吴庆祥	福安机电厂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63	陈绍治	福州福马工磨量具厂	8,932	8,932	0.36765%	0.00115%	0.00115%	0
64	黄超	福州福马工磨量具厂	20,842	20,842	0.85787%	0.00268%	0.00268%	0
65	范有娣	福州变压器厂	1,488	1,488	0.06125%	0.00019%	0.00019%	0
66	官旭	福州变压器厂	4,467	4,467	0.18386%	0.00058%	0.00057%	0
67	洪五一	福州变压器厂	2,977	2,977	0.12253%	0.00038%	0.00038%	0
68	林宝华	福州变压器厂	7,444	7,444	0.30640%	0.00096%	0.00096%	0
69	林方蔚	福州变压器厂	2,977	2,977	0.12253%	0.00038%	0.00038%	0
70	钱亨刚	福州变压器厂	5,955	5,955	0.24511%	0.00077%	0.00076%	0
71	林清坚	福州变压器厂	4,467	4,467	0.18386%	0.00058%	0.00057%	0
72	林芳山	福州变压器厂	4,467	4,467	0.18386%	0.00058%	0.00057%	0
73	王常彬	福州变压器厂	5,955	5,955	0.24511%	0.00077%	0.00076%	0
74	方敏	福州变压器厂	4,467	4,467	0.18386%	0.00058%	0.00057%	0
75	符勤恒	福州变压器厂	2,977	2,977	0.12253%	0.00038%	0.00038%	0
76	林芳茂	福州变压器厂	2,978	2,978	0.12258%	0.00038%	0.00038%	0
77	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	福州台江区三老服务中心、福州开发建达贸易公司	169,567	169,567	6.97947%	0.02183%	0.02176%	0
合计			401,514	401,514	16.5265%	0.0517%	0.0515%	0

说明：(1) 上述 76 位自然人及 1 位法人单位所持股份系公司历史遗留的社团法人股，原本通

过名义法人单位持有，现通过司法确权得以流通；（2）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表所列股份外，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 D 字头账户（证券账户号：DDD2900215）持有公司 447 股限售股份，该部分股份权益人尚未主张权益并办理确权过户手续。（3）上述股东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均不存在由其它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9,511	0.31	-401,514	2,027,977	0.26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首发前限售股)	2,194,527	0.28	-169,567	2,024,960	0.26
2、境内自然人持股(首发前限售股)	231,947	0.03	-231,947	0	0.00
3、境外法人持股(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4、高管股份	3,037	0.00	0	3,037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6,673,375	99.69	401,514	777,074,889	99.74
1. 人民币普通股	776,673,375	99.69	401,514	777,074,889	99.74
三、股份总数	779,102,886	100.00	0	779,102,886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76 名自然人	155,800	0.108%	0	0%	231,947	0.030%	

2	福州立信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113,900	0.079%	0	0	169,567	0.022%	
	合计	269,700	0.187%	0	0%	401,514	0.052%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1) 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于 2009 年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并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555,832,717 股新增股份发行及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公司营业执照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700,493,506 股，导致各限售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2)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未降至 30%以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安排，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除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外）赠送 4,546,723 股（相当于每 10 股送 0.267233 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
- (3) 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实施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本 700,493,506 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公司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779,102,886 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4月16日	8	17,203,039	2.46
2	2011年4月26日	5016	22,068,472	3.15
3	2012年4月17日	1295	33,678,694	4.81
4	2013年3月27日	52	2,530,773	0.36
5	2013年10月25日	201	496,319	0.07
6	2014年5月16日	21	156,369	0.02
7	2015年6月23日	113	342,845	0.0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或小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到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401,514 股，等于本次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总数 401,514 股。

2、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经核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承诺均为法定的限售期承诺，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对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被垫付股东）已偿还被垫付的股份或已取得垫付股东的书面同意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由其它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4、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的违规担保。

5、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外资股股东的，不存在利用其账户买入 A 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对应的社团法人股东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6、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东均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7、上市公司股票未被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至出具日，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